

劳动权益书系

工伤保险 小问答

GONGSHANG BAOXIAN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伤保险 小问答

GONGSHANG BAOXIAN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小问答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6
(劳动权益书系)

ISBN 978-7-5008-5794-5

I. ①工… II. ①本… III. ①工伤保险—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F842.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7969号

工伤保险小问答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王 淇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 × 960毫米 1/16

印 张 7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你应当知道的工伤保险那些事儿	001
1. 工伤保险是一种怎样的保险，工伤保险对职工有什么好处？	001
2. 已购买商业保险，如果再买工伤保险岂不浪费？	002
3. 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有什么不同？	003
4. 工伤保险费要职工自己“掏腰包”吗？	004
5. 用人单位是否应一视同仁，为每个职工购买工伤保险？	005
6. 农民工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006
二、遭受工伤谁认定	008
7. 哪些情况下出现的身体伤害才能称得上“工伤”？	008
8. 是不是只要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的身体伤害都能 算作工伤？	009
9. 职工在准备工作或者“收尾”工作阶段受伤可以算作工伤吗？ ...	009
10. 职工在工作中因突发疾病而死亡的，可以算作工伤吗？	010
11. 在工作时间上厕所摔倒而受伤能不能算作工伤？	011
12. 在单位食堂吃饭时受伤能不能算作工伤？	012
13. 职工参加公司年终文艺活动时受伤，能否算作工伤？	013
14. 职工外出开会，在休息期间却遭遇“飞来横祸”， 能否算作工伤？	014
15. 职工在上下班乘坐地铁、轮船或火车时遭遇事故 使身体受伤，能算工伤吗？	015
16. 职工在上班途中无证驾驶惨遭车祸能算工伤吗？	016

17. 火灾中, 职工因参加抢险救灾而受伤能否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	016
18. 小保姆在熟人“东家”受伤只能“吃哑巴亏”吗?	017
19. 是不是工伤, 究竟谁“说了算”?	018
20. 职业病是什么意思?	019
21. 职工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 是不是自行找家医院进行检查 并开出证明, 就可获得工伤赔偿?	020
22. 职工认为职业病诊断结果有问题, 该向谁去“讨说法”?	021
23. 劳动者患上职业病, 用人单位以工龄短为由拒绝治疗, 怎么办?	022
24. 离职后才发现在原来的用人单位服务时就患上了职业病, 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023
25. 职工被“借调”, 在完成借调单位的工作时遭遇工伤 谁来负责?	024
26. 职工遭遇工伤事故后应采取哪些紧急应对措施?	025
27. 在任何医院治疗工伤都能“报销”医药费吗?	026
28. 工伤后职工能直接要求赔偿吗, 哪个政府机关专门负责 工伤认定?	026
29. “时过境迁”, 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027
30.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028
31. 负责工伤认定的专门机关需要通过哪些程序来认定工伤?	029
32. 认定工伤时需要调查相关事实吗? 用人单位故意不配合调查, 怎么办?	029
33.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 多久才能得到认定机关的答复?	030
34. 工伤认定机关的答复应就哪些问题说明?	031
35. 不服工伤认定结论, 可以请谁来“主持公道”?	032
36. “肇事者”受伤, 还能照样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吗?	032
三、劳动能力鉴定知多少	034
37. 劳动能力鉴定是什么意思, 什么时候需要做劳动能力鉴定?	034
38.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035

39. 职工能免费做劳动能力鉴定吗, 如果不免费, 能不能由单位“报销”?	036
40. 劳动能力鉴定和法医鉴定是不是一回事呢?	037
41. 职工可以去哪些机构做劳动能力鉴定, 怎样保障鉴定的权威性?	038
42. 如果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见钱眼开”、弄虚作假, 该怎么处置?	039
43.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后多久能得到鉴定机构的答复?	039
44.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通过哪些工作流程才能得出“靠谱”的鉴定结论?	040
45. 怎么区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040
46. 工伤和职业病的病情是否有轻重程度之分?	041
47. 施工时, 高楼坠落致胸椎爆裂骨折脱位, 肋骨骨折, 能评几级工伤?	042
48. 被货车碾压造成右上肢碾压毁损伤, 进行了截肢, 关于工伤级别要怎样“讨说法”?	043
49. 在工作中左中指、无名指末端粉碎性骨折, 是否能评上级, 能评几级呢?	044
50. 职工因工受伤致身体多处伤残, 该如何判断工伤等级?	044
51. 工伤职工原有伤残及合并症该怎样处理?	045
52. 对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结论不服, 可以向谁去“讨说法”?	046
53. 对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 能不能与鉴定机构“打官司”?	047
54. 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后, 病情恶化怎么办?	048
四、工伤保险待遇咋获取	049
55. 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049
56. 交通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能不能兼得?	051
57. 工伤职工享有哪些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项目?	053
58. 用人单位需要承担哪些工伤保险待遇的费用?	053

59.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什么，依据什么标准来发给 工伤职工？	055
60. 受了工伤都能获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吗？	056
61. 治疗工伤产生的费用哪些可以“报销”？	057
62.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058
63. 离职后工伤复发，原单位和社保还管吗？	059
64. 该如何理解“停工留薪期”？	060
65. 工伤职工能享有多久的“停工留薪期”，可以延长吗？	060
66. 工伤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久等不到，职工已换工作， 怎么算停工留薪期？	061
67.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能享受哪些待遇？	062
68. 工伤职工享受生活护理费需要跨越的“门槛”有哪些？	063
69. 工伤职工残疾后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费用该由谁来“买单”？ ...	064
70. 工伤残疾可配置哪些种类的辅助器具？	064
71. 工伤后怎样才能配置辅助器具？	065
72.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待遇？	066
73. 工伤职工经鉴定构成五级至六级伤残的享有哪些待遇？	067
74. 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享有哪些待遇？	068
75. 得了职业病能不能得到赔偿？	069
76. 职工因工殉职的，其近亲属有哪些待遇？	070
77. 职工因工殉职的，哪些亲属可以依法获得抚恤金？	070
78. 职工因工殉职后，他的亲属“凭什么”能领取抚恤金？	071
79. 童工工伤后，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072
80. 所谓“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 金额一旦“敲定”就不再变化吗？	073
81. 出差遇天灾，出现伤亡，单位要不要管？	074
82.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伤残津贴突然停发为哪般？	075
83. 职工由于工作原因“漂洋过海”了，他的工伤保险 还有用吗？	076

84. 如果用人单位并没给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遭遇工伤事故后 职工的工伤赔偿还能得到保障吗?	077
85. 工厂事先声明对工伤事故“概不负责”, 职工可以向谁去 “申冤”?	077
86. 单位要破产, 工伤职工向谁去讨要工伤保险赔偿?	078
87. 工厂无照经营, 职工受伤谁来负责?	080
88. 公司已将工程承包出去, 工伤职工怎么来维护自己的 工伤保险权利?	081
89. 怎样让不法分子“吐出”恶意骗取的工伤保险基金?	082
五、文书与图示	084
工伤认定申请表	08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086
职工工伤待遇申请表	088
北京市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审批表 (5 万元以下)	089
北京市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审批表 (5 万元以上)	090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092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093
工伤医疗待遇的计算公式	094
工伤伤残待遇的计算公式	095
因工死亡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098
六、关联法律法规政策索引	099
后 记	102

一、你应当知道的工伤保险那些事儿

1. 工伤保险是一种怎样的保险，工伤保险对职工有什么好处？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中包含两种情况：第一，发生工伤时劳动者本人可获得物质帮助；第二，劳动者因工伤死亡时其遗属可获得物质帮助。

工伤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社会统筹，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承担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职业病等风险，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费用，也包括保障基本生活的费用。

工伤保险对劳动者有以下好处：（1）劳动者个人无须缴纳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所有工伤保险费；（2）劳动者遭遇工伤时，在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工伤待遇，无须和用人单位直接交涉；（3）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劳动者申请工伤待遇有社会保险基金作为保障，劳动者没有后顾之忧；（4）工伤保险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用人单位为了自身的整体利益也会注意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从而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



小贴士

工伤保险的对象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由于职业危害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完全避免职业伤害。工伤保险作为抗御职业危害的保险制度适用于所有职工,任何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遭受职业疾病,都应毫无例外地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的责任具有赔偿性。工伤即职业伤害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伤害到职工生命健康,并由此造成职工及家庭成员的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也就是说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和劳动权受到影响、损害甚至被剥夺。因此工伤保险是基于对工伤职工的赔偿责任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险基于对职工生活困难的帮助和补偿责任而设立的情况有所不同。工伤保险待遇相对优厚,标准较高,但因工伤事故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2. 已购买商业保险,如果再买工伤保险岂不浪费?

有人可能产生疑问:职工自己购买了商业保险,如果再去掏钱买工伤保险,不是浪费钱吗?事实并非如此。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不同,工伤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工伤保险是政府实施的社会保障措施,是国家规定必须要缴纳的强制险种,不管职工是否已经购买了商业保险,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保险对象的范围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劳动者一人一份,不能不买,也不能多买。劳动者因为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导致伤残甚至死亡时,工伤保险可以为受伤患病的劳动者提供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保障,可以为死亡劳动者的遗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此,工伤保险的基本目的就在于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发生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时,有相应的措施保护受害劳动者的权利,进而维护用人单位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的稳定。

商业保险则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也能给劳动者一定的保障,但它的基本目的还是利润最大化,因此劳动者一人可以购买多份商业保险。但保险公司出于盈利的考虑,会不愿

意接受职业危险大的劳动者购买，或者要求他们缴纳高额保险金、严格限定了保险理赔的条件等。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

《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小贴士

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是不同的保险。工伤保险是政府的“硬性要求”，商业保险则属于可选险种，用人单位可以缴纳也可以不缴纳，职工自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购买。

3. 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有什么不同？

工伤保险是政府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的险种之一，人身意外伤害险是商业保险的一种。它们之间除了保险目的不同之外，还存在着以下区别：

(1) 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工伤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适用范围的用人单位必须参加。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实施方式是自愿的，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遵循契约自由的原则。

(2) 保险的项目和水平不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由政府制定的。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要考虑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在项目上，它既有一次性待遇，也有长期待遇，体现了对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基本保护。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则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赔付保险金。其保障水平是依据合同和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多少而定，多投多保，少投

少保，不投不保。

(3) 保险的管理体制不同。工伤保险是由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社会保险法规的调整范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由商业保险公司管理的，保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属于合同法、商业保险法调整范围。因此，工伤保险是一种政府行为，而人身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行为。

→法条链接

《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小贴士

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险都是为了“未雨绸缪”，都是针对不能预见或因疏忽而不能预见的意外人身伤害事件。有时，在同一意外事故中，受伤职工可能既能享受商业保险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赔付，又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比如，某职工在出差过程中遇暴雨遭受人身伤害并残疾，如果该职工在事先自行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则在事故后，他便能够根据人身意外伤害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获得伤残保险金，同时，这类事故属于工伤事故，按规定该职工可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 工伤保险费要职工自己“掏腰包”吗？

大家都知道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的，那么同样属于所谓“五险一金”范畴的工伤保险也应由单位和个人各承担一部分吗？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工伤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负担，职工个人不需要承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重要区别。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



小贴士

职工在为用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职业伤害的风险。所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职工遭受职业伤害时，应当由用人单位对这种职业伤害给予经济补偿。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费用绝大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工伤费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

5. 用人单位是否应一视同仁，为每个职工购买工伤保险？

在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会为管理层或者高层管理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那工伤保险是不是单位想为谁买就为谁买呢？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都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的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而上述用人单位的所有职工或雇工，都有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也就是说，这些用人单位的每位职工都有权要求本单位为自己购买工伤保险。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小贴士

需注意的是，除了上面提到的用人单位以外，有两类特殊的单位不需要参加工伤保险。一类是国家机关单位，其工伤风险较低，经费

来源于财政拨款，社会保险自成体系；另一类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类单位按照国家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也不参加工伤保险。

6. 农民工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精神，2004年6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明确了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该通知规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实践中，用人单位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有时不在同一统筹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又该如何处理呢？例如，一个建筑企业在北京注册，但其主要的建筑工程在广东地区，其所聘用的农民工也都在广东省内施工，此时，这家企业应该在北京还是广东为这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根据《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该企业应在北京为这些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没有在北京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在广东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的地方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该企业在北京和广东均未参加工伤保险，则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应当在广东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广东省的相关规定依法由该企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法条链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伤保险条例》

小贴士

农民工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巨大力量，应当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往往流动性非常大，在很多情况下，用人单位并未依法为农民工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对此，广大农民工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遭受工伤谁认定

7. 哪些情况下出现的身体伤害才能称得上“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算得上工伤的情形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应当直接认定为工伤的情况；另一类是第一类情形以外，因情况特殊，应当将其与工伤同等看待的情形。

对于第一类情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凡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对于第二类情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也“视同工伤”，即与工伤同等看待，享受和工伤同等待遇：（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小贴士

从以上可以看出，能算工伤的情况一般需要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及因为工作原因。

8. 是不是只要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的身体伤害都能算作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的伤害都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同时法律又规定了三种例外情况，即（1）故意犯罪的；（2）醉酒或者吸毒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在以上三种情况下，即使伤害是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所造成，也不能将其认定为工伤。比如，某制衣厂职工是位“瘾君子”，因长期吸毒而精神状态不佳，在车间工作时不小心右手被卷入了机车，导致食指和中指被绞断，尽管他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右手受伤，但仍不能定为工伤。

→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小贴士

由此可知，法律是理性而严肃的，并不搞一刀切，它保护的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古语云“自作孽不可活”，故意犯罪、醉酒或吸毒、自残或自杀尤其是前二者都是为社会道德所不齿和国家法律所严厉禁止的行为。因此，如果职工因这些原因而遭受身体伤害，只能是咎由自取，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

9. 职工在准备工作或者“收尾”工作阶段受伤可以算作工伤吗？

通常情况下工伤是在工作的时候身体受到的伤害，但实践中有时